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Online 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與高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就按代價7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5樓502室之辦公室單位(「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2.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作出所需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應於收購完成時支付之收購剩餘代價66,600,000港元；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有關重設換股價之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4.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除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任何法例項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支出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並將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有關費用將由董事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